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訴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陳丁圍

被　　告　勤業清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陸仟壹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陸萬陸仟壹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又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自民國86年9 月22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操作員。而被告原承攬訴外人中鋼公司之外包業務，但迄至108 年1 月起即未按時發薪，嗣兩造於108 年5 月15日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，就特別休假之爭議進行協調時，關於舊制退休金亦協議結算自86年9 月22日至108 年4 月20日止，計21年6 個月，舊制退休金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66,144 元（下稱系爭協議）。爰依系爭協議，提起本訴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：一、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 年給與兩個基數。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，每滿1 年給與1 個基數，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。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；滿半年者以1 年計，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55條第1

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計算勞工退休金基數之標準，係以核准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，所謂平均工資，乃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總日數所得之金額，此觀勞基法第55條第2項、第2條第3款規定自明。另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於本條例施行後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而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，應予保留。」，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保留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……第53條、第54條……規定終止時，雇主應依各法規定，以契約終止時之平均工資，計給該保留年資之資遣費或退休金，並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。」，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保留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，勞雇雙方約定以不低於勞基法第55及第84條之2規定之給與標準結清者，從其約定」。

五、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兩造於108年5月5日簽署之系爭協議為證，本院依上開資料所載年資起迄期間、數額之計算等情事為審核結果，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及證據作何答辯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揆諸上開法律規定，原告本於系爭協議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5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何佩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玟君